

談高雄市國小「一般能力優異」資優學生鑑定之現況與問題

薛育青

依據民國九十二年的「特殊教育通報網」之統計資料，以國小部分而言，「一般能力優異」資優生為 5811 人，佔現今國內資優學生的第二大族群，僅次於 9631 人的藝術才能資優學生，其中高雄市鑑定出的國小一般能力優異資優學生數又為全國之冠，共為 2079 人。相較於某些縣市掛零的情況下，高雄市政府教育單位的確是表現出對國小一般能力優異資優學生鑑定工作之誠意。然而，這為數眾多的學生是如何被鑑定出來的呢？其鑑定程序是否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之精神呢？其結果是否能真正鑑定出有接受資優教育需求的學生呢？在回答上面問題之前，我們必須先瞭解高雄市教育局鑑定一般能力優異資優學生之程序與內涵。

依筆者的實務工作經驗、訪問參與鑑定工作之人員及閱讀相關文件，得知高雄市鑑定國小一般能力優異資優學生主要分為初試、複試兩個階段。所謂「初試」乃指學生必須參與團體智力測驗，其測驗成績通過後，學生才得以進入複試階段，參與綜合性向測驗。兩項測驗成績各佔總成績之 30%、50%（不同年度，初、複試成績比例略有不同），總成績必須高於全市常模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才有資格入班；然限於每校招生數之限制（依各校資優班班級數而定），通常需排名前數名（依公布之招生簡章為準）才予錄取。

上述所指「團體智力測驗」及「綜合性向測驗」皆屬團體紙筆測驗，以此兩測驗分數做為唯一依據之鑑定方式，其優點是鑑定程序簡便、可一次鑑定大量學生，且因皆為客觀分數，不易產生紛端。然其缺點有以下四點：

一、不符資優生鑑定之多元評量精神

在鑑定過程中，各校鑑定小組雖有收集導師、家長對該生的觀察資料與得獎記錄，且在學生通過初試之後，亦辦理觀察研習營，收集學生之特質資料，但鑑定結果仍只依據兩項測驗的總分，其他觀察資料並無佔實質比例的分數，實在不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之多元評量精神。

二、無法測出真正資優學生之資優特質

除了認知能力之外，資優生的其他特質（如專注、好奇、擅思考...等特質）及才能（如創造才能、領導才能、解決問題的能力...等）很難在測驗分數上有所表現，而所鑑定出來的學生，是否真為擁有資優特質的學生，仍有待商榷。

三、易產生假性資優生

因測驗內容皆為紙筆測驗，受試者容易將試題記憶帶出試場外，而造成試題外流，影響測驗之效度。其次，長久以來，坊間已有為數不少的補習班，在收集試題之後，開出「資優班籌備班」，專門訓練學生考取資優班。甚至連受託主持鑑定工作的專家學者亦感嘆，學生參與這些補習班的訓練之後，測驗成績確實會提高。如此一來，各校無可避免的會招收到假性資優生。

除了上述各種現象外，測驗的內容與實施方式可能對於某些文化不利及身心障礙的學生而言，亦相當不利，以致於不易從中鑑定出資優生，殊為可惜！

此外，在筆者執教的過程中常會發現，某些能力較弱的資優生在入班之後，除了必須面對正課被抽離、作業加多、資優班挑戰性的課程之外，還必須兼顧普通班的課業及資優標籤等問題，因而在適應上出現了諸多不良的狀況，並且隨著年級的遞增而逐漸加劇。再者，由於鑑定作業僅只一次，除非有特殊狀況，否則這類資優生必須挨到小學畢業，才能脫離此等壓力，如此，又何嘗不是一種傷害呢？

此等情形之成因，實與鑑定方式的不健全及社會上對資優概念的盲目追求與批判的矛盾心態有關。因此，筆者建議有關當局應改善資優生之鑑定方式，也奉勸某些「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家長，對於子女參與資優生鑑定之結果不應強求(例如參與補習班的訓練)，否則即便孩子被鑑定為資優生，卻可能因為能力不足而無法妥善吸收資優班的課程，以及兼顧普通班的課程，如此，賠掉了孩子的自信心及快樂的童年，豈得不償失？

於此，筆者提出下列幾點看法，供有關當局在執行鑑定作業時的參考：

一、澄清資優的概念

欲改善現今資優兒童鑑定問題，首應澄清社會大眾對資優的概念。資優的概念不應只侷限在孩子的認知能力上。美國資優學者 Dr. Renzulli 認為，所謂資優的個體，其身心需具備三項必要特質：第一，超過中等的智力；第二，富有創造力；第三，有高度的工作熱誠並能持續不間斷。他認為一個資優者並不需要絕頂聰明，事實上只要有中等的智力就夠了，重要的是他能對某個領域表現出持續不斷的熱忱，並在過程中創造出有意義的成品。所以，資優不僅是「智商」的問題，更是「特質」的問題，家長與教育工作者不應只看重孩子的智力分數或學業成就，而是要知道能展現資優特質才是真正的資優。若我們將此資優的概念應用在鑑定的作業上，則不可忽略家長、教師及相關人員對該生的長期觀察。試想，短時間做出來的測驗結果與長期觀察的資料，哪一項較能實際表現出學生的資優特質呢？

二、成立測驗發展中心，發展測驗工具

由於每年高雄市都有許多學生參與資優生的鑑定（包含資優生鑑定、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提早入學鑑定、藝術才能資優生鑑定...等。），個別化的智力測驗工具實在難以符合需求，所以勢必以團體性的智力測驗工具為主。然而，需要有相當數量的測驗工具交替使用才能避免試題外流而嚴重影響測驗結果。所以筆者認為，不妨成立測驗發展中心，有系統的編制與發展各種測驗工具，如此對於各類資優生的鑑定工作將有莫大的幫助，學校也不會視資優生的鑑定工作為畏途了。

三、採旋轉門鑑定模式

旋轉門鑑定模式乃 Dr. Renzulli 所提出，其精神在於讓資優生的鑑定時間保持彈性，而非一試定終生。亦即讓完成某一訓練階段的資優生有機會回歸原班，適應不良的資優生也在自然的情形下回歸原班，而不需擔心異樣的眼光，另一方面，也讓其他表現優良的學生能有機會進入資優班進行充實課程。

四、開放各校自主鑑定

現今各校已有特教推行委員會，其功能之一便是鑑定校內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所以筆者認為理應將資優生的鑑定工作逐步開放給各校自主。也就是說，各校可運用校內及社區的資源，發展出有效能的鑑定模式。我們不妨以高雄市國中資優生的鑑定模式為例，其鑑定工作係開放給各校自行辦理，在多元評量的原則下，各校可自行規劃鑑定內容及執行方式。通常在一年級上學期的時候，由教師、家長推薦或學生自行申請資優班入班甄試，然後各校會舉辦為期一學期的觀察研習營。在研習營當中，學生會參與多次的實作評量，教師可從中觀察學生針對問題情境所建構出的解決途徑，並以行動解決問題的技巧，以收集學生各種能力的訊息（郭靜姿，民 89）。除此之外，教師可配合部分比例的檔案評量、教師觀察、學業成就測驗、智力測驗.....等。在以多元而長期的觀察後，教師才會對學生各方面的能力做出判斷，而於一年級下學期正式完成鑑定工作，讓學生入班。筆者認為，此種鑑定模式較能鑑定出真正的資優生。筆者也期許，當各校已有能力自主鑑定資優生後，即可開始實施旋轉門鑑定模式，甚至發展出全校性的充實模式，嘉惠更多的學生。

筆者任教於國小分散式資優班，且擔任教育局心評人員，有幸參加市內各項資優鑑定工作，收穫良多，並在參與的過程中體會到高雄市教育局及各國小對各項資優生鑑定工作之努力與辛勞，在此提出個人淺見，乃是期望此一工作能更精進、落實，讓更多有特殊需求的資優生都能被鑑定出並接受最適性的教育。

（本文作者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研究生，高雄市國小資優班教師）

談高雄市國小「一般能力優異」資優學生鑑定之現況與問題/
薛育青/小李的特教資訊站/4p

擲稿日期：2004.02.08
原始刊登日期：2004.02.13

版權聲明

作者：薛育青

出處：小李的特教資訊站

電郵：je12ffery@yahoo.com.tw

如欲引用，請註明出處，維護作者權益，以免觸法